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汪春俊先生、王涛先生、吕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黄奕鹏先生、刘家雍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与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汪春俊先生、王涛先生、吕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奕鹏先生、刘家雍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5月7日